

##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（其中：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，系董事卢先锋、独立董事杨光、独立董事周世兴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熊军先生主持，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.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.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